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聘任資格，於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前，應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40128646號函所送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1日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3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公約）第27條規定略以，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。次查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未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，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。
- 三、參酌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，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有關「經合格醫

教育局 11503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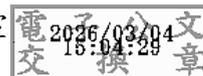


AEAA1153044706

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」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。於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前，依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，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，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意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視察室



裝

訂

線

